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 3,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的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52,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汇聚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717,501 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高科大厦 9 层 9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9A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晨曦航空		股票代码	30058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171.7501		1	
合 计		171.7501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汇聚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7,847.0000	45.69	7,675.2499	44.69
	其中: 无限售条	7,847.0000	45.69	7,675.2499	44.69

	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航天星控	合计持有股份	3,363.0000	19.58	3,363.0000	1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3.0000	19.58	3,363.0000	1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52,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